

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鹤山市桃源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	项目	内容
1	采购项目标题	桃源圩镇客厅建设工程监理服务
2	资格（资质）要求	工程监理—市政公用工程乙级或以上
3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根据建设单位要求，按规范做好本项目监理服务，包含项目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投资控制、进度控制、合同管理、信息管理、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。
4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鹤山市桃源镇
5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直接选取； 2. 计价标准：服务费为 5534.06 元。 参照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文件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发改价格[2007]670 号）计算标准。
6	服务时间	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7	验收	符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，达到合格标准。
8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10	解决争议方式	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11	备注	